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2日的特別會議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綜述2008年10月2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1日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2008年10月2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

1. 銀行信貸

- (a) 促請銀行停止向中小企業收回信貸，並停止要求中小企業立即償還現時的貸款。
- (b) 促請金融機構停止向中小企業收回備用借貸額，並停止執行就信用卡交易延遲對零售商付賬的安排。
- (c) 促請金融機構繼續提供充裕的信貸，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環球金融風暴的難關。
- (d) 政府應加強與銀行界溝通，藉此鼓勵銀行放寬對中小企業的信貸緊縮政策。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成立類似的進出口銀行，以便向出口商提供一站式的出口信用保險、貨幣兌換及其他相關的金融和信貸服務。
- (f) 如果銀行界依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應考慮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
- (g) 政府當局應與銀行界聯絡，要求業界考慮延長貸款的還款期，以及為業務穩健的企業提供到期日較長的循環貸款。
- (h) 政府當局應與金融機構商討，在審批貸款時，參考申請機構所提供的應收帳款，藉此改善企業的周轉能力。

2. 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旨在支援製造業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批發、零售及飲食業。
- (b) 政府當局應與銀行界檢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比例，並考慮把信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比例由現時的50%調高至70%或以上。另一個方案是政府當局應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而不是只擔任保證人。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特定行業作出短期的安排，例如參考在2003年推出的"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向有困難的中小企業提供100%的信貸保證。

- (d) 建議在信保計劃下保留向每家中小企業提供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的同時，政府應直接向企業提供貸款，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50萬元，或就銀行安排的貸款提供保證，比例為首50萬元100%，其後的150萬元為70%及餘下的400萬元為50%。貸款全數清還後，有關的保證可在兩年內循環使用。

3. 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功能

- (a) 信保局應擴大其工作範疇，以涵蓋買家不提貨風險。
- (b) 信保局應增加對出口商的受保項目的賠償額。
- (c) 應考慮擴大出口信用保險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內銷交易。

4. 經營環境

- (a) 為推動本地經濟復甦的步伐，政府當局應主動刺激本地消費。
- (b) 應考慮擴大本地中小企業在內地市場的內銷交易。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物流業的支援，使到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得以受惠。
- (c)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容許改建空置的工業大廈，以吸引內地的港資企業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從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d) 政府當局應協助企業發掘新興市場的商機。
- (e) 政府當局應締造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為本地經濟引入更多投資，並成立一個機構以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5. 經營成本

- (a) 政府當局應寬免政府差餉／地租，以及凍結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讓企業暫緩繳交暫繳利得稅，並安排分期繳付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
- (c) 應推行措施以調低新鮮豬肉及雞隻的零售價，藉此減輕從事飲食業的中小企業的負擔。政府當局亦應監察對飲食業經營成本有直接影響的公用事業收費。

6. 內地法規

政府當局應向內地部委反映中小企業的訴求，即暫緩執行可能會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有不良影響的法律／政策。有關當局亦應考慮調低收費，以及向有關企業提供優惠。

7. 其他支援措施

- (a) 政府應就發展工商業制訂長遠措施，使本地經濟得以持續成功發展。政府當局應蒐集持份者(包括商會及中小企業組織)的意見，俾能更加瞭解業界的需要，然後才決定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 (b) 政府應暫緩提交有關最低工資的法例，藉此減輕中小企業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如何制訂有關準則及機制，以便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c) 鑒於物流業在出口貿易中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當局應引入一個註冊及發牌制度，藉此對業界作出規管，例如成立新的規管當局。
- (d) 由於中成藥的註冊規定產品須進行各項安全、品質及成效測試，對有關業界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暫緩執行這些測試規定，以紓解業界在金融風暴期間面對的困難。
- (e) 促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公司")暫緩上調轄下購物商場的租金。政府當局應率先寬免／減低租金，為領匯管理公司及私營機構樹立可予效法的榜樣。
- (f) 政府應考慮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讓政府可恢復大股東的身份，並接掌領匯管理公司轄下購物商場的租賃政策。
- (g) 政府當局應考慮消除一直影響美容及美髮行業發展的障礙，暫緩為業界引入資歷評審，並檢討規管美容儀器的現行規例。
- (h)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額，以提高本地僱員的競爭力。為解決金融風暴及其後經濟環境惡化對市民所造成的情緒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更多資源提供輔導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1日